

##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 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11月26日（周二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1月25日—2019年11月2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26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25日15:00至2019年11月26日15:00期间。

####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1月21日（周四）

####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公司会议室

####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屈东明先生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# 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452,11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3212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1,361,7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389%。

###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6,878,5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993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405,232,3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6219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361,6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389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参会股东审议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9,445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04%；反对 2,665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95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5366%；反对 2,665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46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段和段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张霖夏律师、班丽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段和段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26日